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99號

原告 睿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虔

訴訟代理人 蔡進欽律師

蘇正信律師

蔡弘琳律師

葉進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東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顯以租賃物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900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台南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